

#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小东江（城区白沙河口至高山桥段）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甲 方：茂名市水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茂名市南粤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签订地点：茂名市水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技术合同书

甲方：茂名市水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市南粤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公开选取小东江（城区白沙河口至高山桥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中介服务机构。本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902MAK5D2B982603311799。乙方经公开选取程序并经项目业主确认中选，中选通知书编号：MM2604140339。为了加快完成小东江（城区白沙河口至高山桥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的原则下，结合本项目实际，就本合同项目涉及的标的、合同金额、款项支付方式、技术服务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 一、项目名称

小东江（城区白沙河口至高山桥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二、服务内容

按业主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编制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报告的报批，最后向发包人提交审批通过报告。

## 三、提供项目成果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水利法规和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提供项

目技术文档，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设计文件的资料、份数、内容要求及提交时间。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及协调相关部门；

4.2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给乙方。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信守合同条款，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对其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完整性负责。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5.2 配合甲方进行成果审查与报建。

#### **六、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 **6.1 服务金额**

本项目服务金额以 16.47 万元为最高限价，下浮率为 3.00%，本合同签约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柒佰伍拾玖元整（¥159759.00 元）。

##### **6.2 支付方式**

6.2.1 预付款：签订合同且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费支付申请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并审核确认相关资料后，经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6.2.2 结余款：乙方完成最终成果文件取得相关行政部门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费支付申请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并审核确认相关资料后，经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

单位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70%。结算金额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为准（若最终审定的金额已按下浮率下浮，则该费用不再下浮）。

## **七、技术合同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7.1 专利申请权：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7.2 非专利技术成果使用权、转让权：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7.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专题所有研究成果及原始资料向第三方转让。

##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来往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九、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共识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风险责任的承担**

本项目的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为：双方协商。

##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协商解决。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贰份。

12.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任务完成和价款全部付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茂名市水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编：525000

电话：0668-222991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茂名市南粤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编：525000

电话：0668-2272823

传真：0668-22728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账号：44588301040002513

行号：10359205880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900194920103R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部分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小东江（城区白沙河口至高山桥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目业主	茂名市水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按业主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报告的报批，最后向发包人提交审批通过的报告。
报价	下浮率： <u>3.00%</u> 大写： <u>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柒佰伍拾玖元整</u> 小写： <u>¥159759.00 元</u>

报价单位（盖章）  茂名市水电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4140339

茂名市南粤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水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小东江（城区白沙河口至高山桥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902MAK5D2B98260331179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中标人须在自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书后开始履行责任和义务，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水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茂名市水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1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